

附表八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

服務單位				考核日期	年 月 日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	
試用職務			支領薪級	元				
試用起始日期	年 « 到 職 日 期 »		試用期滿日期	年 « 期 滿 日 期 »				
主要工作項目								
試用期間獎懲紀錄								
考核項目	考核細目及說明			傑出	優良	稱職	待改善	不良
工作品質	工作處理的過程及結果精確妥善，足堪信賴							
工作態度	能為服務對象設想，且態度親切，具服務熱忱							
工作效率	主動積極，能掌握時效，適切完成任務							
工作負荷量	業務量多寡及難易複雜度，與相當職務同仁比較							
團隊精神	與人共事體諒細心，樂於配合全盤業務之推動，具協調合作精神							
責任感	工作習慣可靠，自動自發，足獲信任							
服務操守	公私分明，廉潔自持，處事公正，遵守利益迴避							
改進創新	對於業務能虛心檢討，主動改進；能自我提升工作學識及技能							
總評								
試用成績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不合格理由					
備考								
用人單位主管簽名								

備註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核准僱用後應簽訂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契約書」。報到後須經一個月試用期，如有需要得延長試用，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，期滿合格依契約期間僱用，期滿不合格者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。

